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南市白河區婚姻狀況性別差異 分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10年6月

## 摘要

婚姻是家庭組成之基本要素，對國家施政方針及社會福利之規劃有著密切之關係。白河區 109 年底已婚者、未婚者、喪偶者、離婚者分別占現住總人口的 44.9%、36.2%、10.4%及 8.4%，除喪偶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外、其餘未婚、有偶、離婚人口中皆為男性多於女性。與往年相較，各種婚姻狀況之性別差距均有擴大趨勢，僅喪偶人口性別比呈現反轉情形。近 10 年隨著政經社會結構變遷、男女性對於婚姻價值觀念改變，造成離婚率先升後降，55-59 歲年齡級距最多離婚人口，單身人口數大幅減少，造成社會增加率負成長。

# 目錄

壹、前言.....	4
貳、本區 109 年底婚姻狀況.....	4
參、109 年底除喪偶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外、其餘未婚、有偶、離婚人口中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5
肆、與往年相較，各種婚姻狀況之性別差距均有擴大趨勢.....	6
伍、離婚率趨緩，55-59 歲年齡級距最多離婚人口.....	7
陸、單身人口數大幅減少，社會增加率負成長.....	8
柒、結論.....	9
捌、參考資料.....	9

## 壹、前言

婚姻是家庭組成之基本要素，近年來少子化趨勢、人口扶養比率增加及未來人口減少的提早成為事實，不僅影響未來子女教育，同時對國家施政方針及社會福利之規劃有著密切之關係。茲就本區人口109年婚姻概況及變遷分述如下。

## 貳、本區109年底婚姻狀況

本區109年底現住總人口為27,245人，未婚者計9,866人，占全區人口36.21%；有偶者計12,239人，占全區人口44.92%；離婚者2,295人，占全區人口8.42%，喪偶者計2,845人，占全區人口10.44%，如表1及圖1。

表1 白河區人口婚姻狀況統計

性別	總人數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4,240	13,005	5,506	4,360	6,680	5,559	1,395	900	659	2,186
合計	27,245		9,866		12,239		2,295		2,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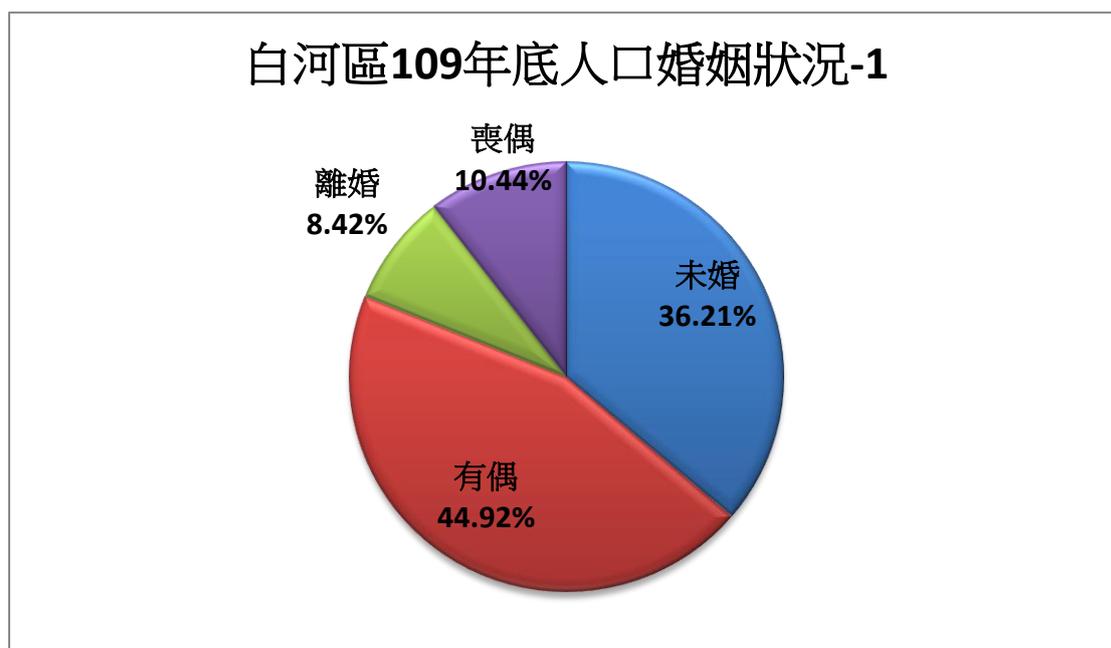


圖1 白河區109年底人口婚姻狀況-1

### 參、109 年底除喪偶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外、其餘未婚、有偶、離婚人口中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109 年底本區人口男性占 52.27%，較女性之 47.73%略高 4.53 百分點（多 1,235 人），其性別比為 109.5（14,240/13,005\*100），即每 100 位女性人口就相對有 109.5 位男性人口。

從婚姻狀況觀之，未婚人口男性多於女性 4.21%（多 1,146 人）；有偶人口男性多於女性 4.12%（多 1,121 人）；離婚人口男性多於女性 1.82%（多 495 人）；喪偶人口女性多於男性 5.6%（多 1,527 人）。

再從性別分析婚姻狀況，男性以有偶人口 24.52%占比率最多、其次為未婚人口占 20.21%；女性以有偶人口 20.40%占比率最多、其次為未婚人口占 16%，如圖 2。

整體而言，本區在未婚及有偶人口方面，兩性結構差異約在 4~5% 左右；在喪偶人口方面，女性為男性的 3.32 倍（2,186 人/659 人）；離婚人口方面，男性則為女性的 1.55 倍（1,395 人/9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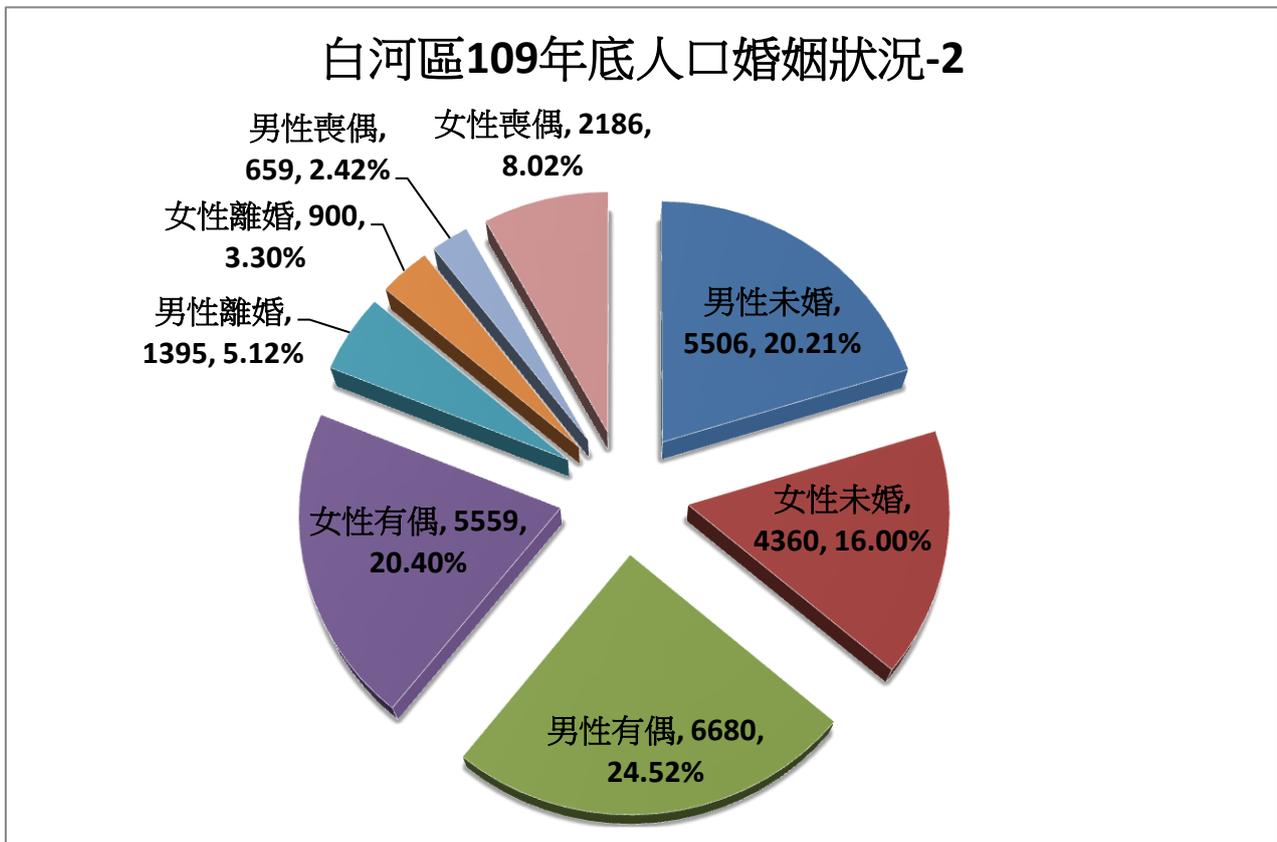


圖 2 白河區 109 年底人口婚姻狀況-2

#### 肆、與往年相較，各種婚姻狀況之性別差距均有擴大趨勢

與 108 年比較，本區未婚人口整體減少 170 人，有偶人口減少 283 人，離婚人口增加 21 人，喪偶人口減少 11 人（如表 2）。

以性別比觀點來看，109 年未婚性別比為 126.28、有偶性別比為 120.17、離婚性別比為 155；與 100 年未婚性別比 124.49、有偶性別比 118.82、離婚性別比 151.56 等相較均有小幅增加，表示本區近 10 年來婚姻市場缺口非但未獲緩解，反而有擴大性別差距之趨勢，尤其是離婚人口。

另喪偶人口性別比呈現反轉情形，皆以女性之配偶死亡情形居多，喪偶性別比由 100 年的 31.75 降至 109 年的 30.15，此與女性平均餘命較長且喪偶再婚情形不若男性普遍有關。

表 2 白河區歷年婚姻狀況

年底別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年	16,197	14,750	6,567	5,275	7,828	6,588	1,120	739	682	2,148
<b>100 年性別比</b>	<b>109.81</b>		<b>124.49</b>		<b>118.82</b>		<b>151.56</b>		<b>31.75</b>	
101 年	16,036	14,566	6,450	5,160	7,742	6,485	1,151	767	693	2,154
102 年	15,815	14,363	6,322	5,035	7,605	6,392	1,197	763	691	2,173
103 年	15,569	14,162	6,177	4,922	7,470	6,283	1,221	782	701	2,175
104 年	15,323	13,948	6,040	4,805	7,324	6,138	1,269	816	690	2,189
105 年	15,047	13,772	5,917	4,687	7,162	6,038	1,296	845	672	2,202
106 年	14,904	13,616	5,838	4,623	7,065	5,936	1,319	863	682	2,194
107 年	14,677	13,428	5,708	4,520	6,957	5,825	1,335	873	677	2,210
108 年	14,458	13,230	5,583	4,453	6,830	5,692	1,380	894	665	2,191
109 年	14,240	13,005	5,506	4,360	6,680	5,559	1,395	900	659	2,186
<b>109 年較上年增減</b>	-218	-225	-77	-93	-150	-133	15	6	-6	-5
<b>109 年性別比</b>	<b>109.50</b>		<b>126.28</b>		<b>120.17</b>		<b>155</b>		<b>30.15</b>	

## 伍、離婚率趨緩，55-59 歲年齡級距最多離婚人口

以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觀察，109 年底粗結婚率為 3.97 %（109 對），即每 1000 人中就有 3.97 對新人結婚，相較 100 年底粗結婚率 5.33 %（166 對）減少 1.36 %；109 年底粗離婚率為 1.42%（39 對），較 100 年底粗離婚率 2.15 %（67 對）減少 0.73%，顯示隨著政經社會結構變遷、男女性對於婚姻價值觀念改變，造成離婚率先升後降（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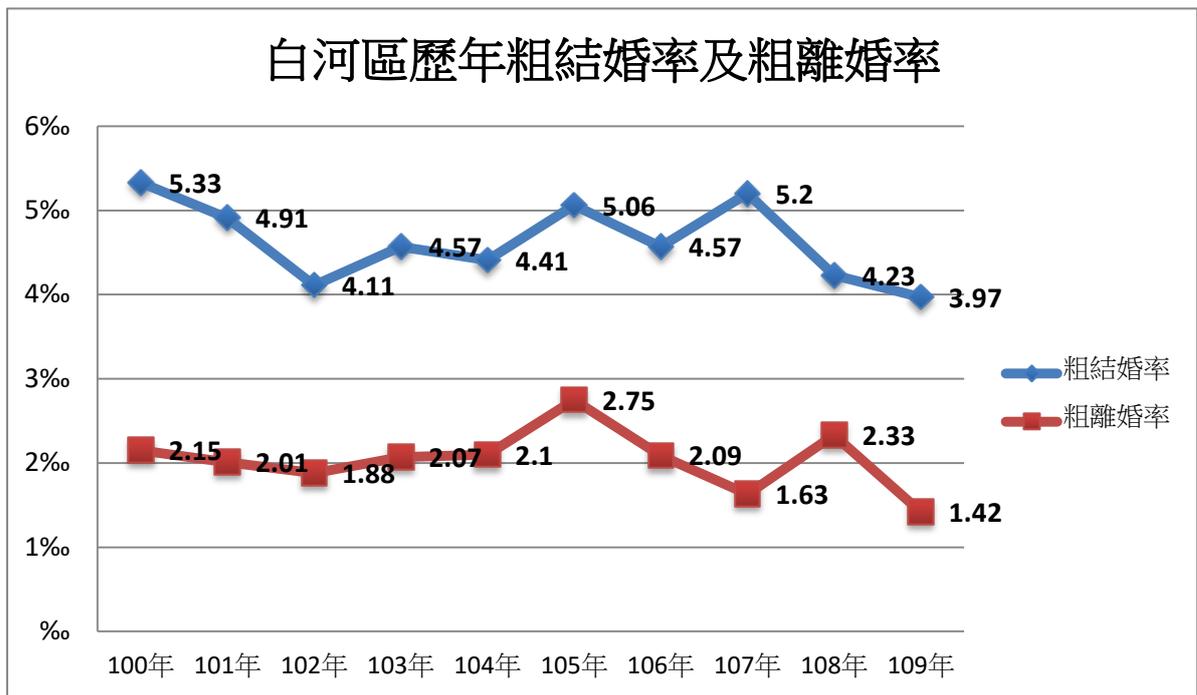


圖 3 白河區歷年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本區 109 年底離婚人口 2,295 人（男性 1,395 人、女性 900 人），隨著年齡級距增加而離婚人數增多，最多離婚人口的年齡高峰為 55-59 歲，共有 405 人，其後離婚人口又逐漸減少（如圖 4）。

以男性來說，最多離婚人口的年齡落在 55-59 歲（258 人），其次是 50-54 歲（216 人）；以女性來說，最多離婚人口的年齡落在 55-59 歲（147 人），其次是 50-54 歲（134 人）。綜上可知，50-59 歲是離婚的高風險區間，有可能是國內女性經濟自主能力雖高，但是在家庭觀念上還是比歐美女性保守，即使對另一半不滿，也會念在孩子還

小而選擇暫時隱忍，一旦孩子能獨立懂事，離婚率就會直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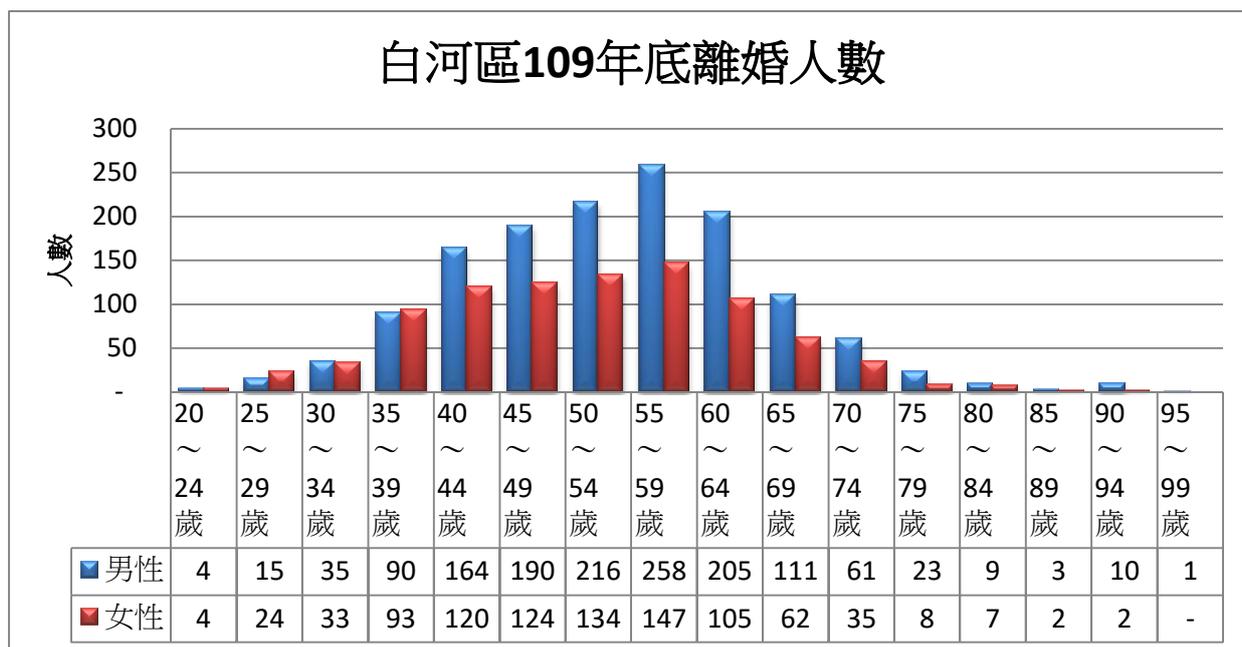


圖 4 白河區 109 年底離婚人數

## 陸、單身人口數大幅減少，社會增加率負成長

以未婚人口的比例而言，100 年至 109 年男性未婚人口的比例減少了 16.16%，100 年至 109 年女性未婚人口的比例減少了 17.35%。

以有偶人口的比例而言，100 年至 109 年男性有偶人口的比例減少了 14.67%，100 年至 109 年女性有偶人口的比例減少了 15.62%。

以離婚人口的比例而言，100 年至 109 年男性離婚人口的比例成長了 24.55%，100 年至 109 年女性離婚人口的比例成長了 21.79%。

以喪偶人口的比例而言，100 年至 109 年男性喪偶人口的比例減少了 3.37%，99 年至 109 年女性喪偶人口的比例成長了 1.77%。

綜合上面的數據，我們可以清楚發現到，白河地區人口的婚姻狀況，以離婚人口的比例變化最為明顯，反而是社會上常談論因不婚及晚婚因素造成單身人口驟增的部分，在本區並未獲得數據上的支持，實際上單身人口數大幅減少，可能係未婚男女大部分前往都會區就學就業造成社會增加率負成長（如表 3）。

表 3 白河區 10 年人口增加率

年底別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年	6,567	5,275	7,828	6,588	1,120	739	682	2,148
109 年	5,506	4,360	6,680	5,559	1,395	900	659	2,186
10 年人口 增加率	-16.16%	-17.35%	-14.67%	-15.62%	24.55%	21.79%	-3.37%	1.77%

## 柒、結論

109 年本區未婚人口占 36.21%、有偶人口占 44.92 %、離婚人口占 8.42%及喪偶人口占 10.44%。未婚者仍占有相當大的比率。未婚者除受個人婚姻價值觀影響外，亦與女性傾向與經濟社會地位較高或相當之男性有關，故低教育程度之弱勢男性及高教育程度之女性，均面臨適婚對象不足情形。

當前政府應擬定相關政策減少晚婚現象，降低未婚人口比率，諸如製作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舉辦未婚聯誼增加男女性認識交誼機會及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分享家庭生活經驗與家庭經營理念。

另離婚人數增加則使得單親家庭隨之增加，間接影響人口及家庭結構變化。鑒於離婚率升高，政府可提供針對經濟自主能力薄弱的離婚當事人就業輔導，以提升離婚當人在離婚之後，脫離短期社會福利補助而可以自主生活的能力，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捌、參考資料

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政統計年報(109 年)
2. [白河戶政事務所](#)-人口成長數、自然及社會增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數及其比率統計表

3. 白河戶政事務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分